

证券代码：300180

证券简称：华峰超纤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其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贺璇先生、孙向浩先生、方惠华先生、刘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高级管理人员（简历见附件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年8月29日

附件：

张其斌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0年3月出生，博士学历。2008年加入华峰集团，2013年加入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其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贺璇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4年11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一分厂厂长助理、副厂长，曾获“上海市金山区技改创新标兵”荣誉称号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贺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孙向浩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2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。曾任烟台万华集团技术主管，历任公司技术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向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刘聪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2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曾任华峰新材料市场中心主任，兼管华峰聚酰胺事业部销售工作，华峰合成市场部

经理。2019年至2022年期间，任浙江华峰合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总监等职务，兼任温州革用树脂商会常务副会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方惠华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6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霍尼韦尔特殊材料部技术应用开发经理，帝斯曼工程塑料亚太区高级销售经理等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惠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